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防範、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及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二名，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或具備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在以下任何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一)其不再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其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三)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

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五)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五)項而言：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此外，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監督及評估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5)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七)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八)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九)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有)；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履行對公司管理層行使職權的監督職能，包括：

(1) 檢查公司財務；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審查下列關連交易，並在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1) 超出既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上限的交易；(2) 既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屆滿後新簽或續簽的協議；及 (3) 新增關連交易；

(十三)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規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事項。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召開三日前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可以豁免有關通知期限。在發生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且須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開，而其中一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在保障全體成員充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會議亦可以採取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決議案傳閱方式召開。電子通訊方式是指通過電話、視像會議及其他方式參加會議；書面決議案傳閱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決策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倘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未能出席，可委託另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倘未有委託，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成員親身出席。倘成員未能出席，則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委員代為出席及投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應在會議前向會議主任委員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人姓名、受委託代表姓名、代理委託事項、對會上提呈事項的投票指示(贊成或反對)、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應由委託人簽署或蓋章。受委代表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託人授權其他成員代為出席會議，應對受委託代表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決策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程的規定。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足夠詳細記錄審計委員會及外部審計機構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決議、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士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尋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足夠資源及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二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以最大誠信支持審計委員會工作，確保在集團運營、業務及狀況等方面，適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為履行職責一切必需的適當數據。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成員及公司員工對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響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的數據應屬準確完整，其形式及質量應使審計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為其決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就本規程所載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審計委員會的工作，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審計委員會如此行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的解釋權歸董事會。